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洪府办函〔2019〕27号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洪雅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眉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眉府办函〔2019〕45号）精神，县政府决定成立洪雅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我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袁利民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林华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劲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 斌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底 抗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何 蔚	县财政局支付中心主任
	徐 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	喻 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葛利勇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芳	县委外宣办主任
	秦 雷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汪大祥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袁德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孔德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敬东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 明	县水利局副局长
	尹 洪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颖	县国有资产和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余 平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光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余仕刚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雪梅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
张 潇	七里坪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方静阳	瓦屋山景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詹模锐	柳江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牟正洪	槽渔滩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晓萍	洪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建强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劲松	县信访局副局长
言 波	县人行副行长
牟雅莉	县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劲松同志兼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三）鉴于洪雅县劳资纠纷领导小组相关职能已纳入领导小

组职责范围，不再保留洪雅县劳资纠纷领导小组。

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